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62號

原告 陳英富

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

被告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白河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吳界明

訴訟代理人 趙培皓律師

陳維瑜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就被告抗辯有通行權存在部分，尚有應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5日上午11時25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